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楊 悅 華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191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228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回覆本會，有關「本會反映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建築法規定之時程申請竣工檢查，將造成無昇降設備可用或違法使用乙案，建請貴署考量人民需求酌處」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 煌 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轉8143

傳真：02-89788147

電子信箱：0031@osha.gov.tw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4101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建築物升降設備依建築法規定之時程申請竣工檢查，將造成無升降設備可用或違法使用乙案，建請貴署考量人民需求酌處。

說明：

- 一、依貴署104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705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所述略以：建築物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後，必須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始得申請竣工檢查，衍生工事後階段無電梯可用一節，查係肇因於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相關法令所定作業流程辦理所致，與建築物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無涉，此節顯係該公會誤解，合先敘明。
- 三、旨揭升降設備係敷設於建築物者，與「營建用升降機」為臨時設施，兩者有別，本署前經以104年4月23日勞職安3字第1041010087號函敘明在案。
- 四、本案涉及建築物施工廠商執行建築法規所遇困難事項，仍

電子
文
時



請貴署酌處，或請考量修正申請竣工檢查時程之可行性為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署職業安全組

2015-08-24
14:25:59



裝



訂

線